股票简称:*ST大地　股票代码:0022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徐洪圣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湖塘镇紫一村三社26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1层
张国英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湖塘镇紫一村三社26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1层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 至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通路6号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2405室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洪圣发行不超过1,234.2402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老园林31%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不超过1,194.4260万股股份发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老园林3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39,600万元。

同时，本公司拟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绿大地将向徐洪圣、张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洪老园林66%股权。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5日。绿大地向徐洪圣、张国英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0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KMV1157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2013-108号"备案，洪老园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0,3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6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9,6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000万元，其余36,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15.07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将向徐洪圣、张国英合计发行不超过2,428.67万股。

（三）锁定期

资产出售方徐洪圣和张国英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对价调整

交易对方徐洪圣及张国英承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洪老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和7,605万元，合计17,955万元。假设洪老园林超额完成承诺利润，并且在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①若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比例不超过21.05%，则不进行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②若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比例超过21.05%，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为：实际利润/承诺利润×39,600万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提高并购效率和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9,600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为13,200万元，交易总金额为52,800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5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0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发行价格15.07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76.92万股。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数量计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0%，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绿大地与徐洪圣、张国英于2013年11月13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本次交易中，徐洪圣、张国英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洪老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洪老园林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①若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比例不超过21.05%，则不进行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②若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比例超过21.05%，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为：实际利润/承诺利润×39,600万元。

（六）锁定期安排

徐洪圣、张国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绿大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业绩奖励

为了奖励洪老园林管理层在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绿大地拟对洪老园林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洪老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承诺的净利润）×0.5，但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0%。

（八）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洪老园林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绿大地享有，亏损由徐洪圣、张国英以现金方式向绿大地补足。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徐洪圣、张国英为绿大地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绿大地拟向徐洪圣、张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老园林31%、35%股权，交易对价为39,600万元，交易对价为洪老园林100%股权评估价值60,380万元的65.59%，未达到《重组办法》第12条第（一）项关于"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等指标达到拟购买资产的相应指标的50%以上"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绿大地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学海，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大地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王学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绿大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但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仍高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老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老园林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十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老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生态园林工程、苗木种植、林业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苗木销售、园林工程监理、园林工程设计咨询、园林工程设计咨询、园林工程设计咨询